

湖北省宣恩縣政府呈

三十五年四月十八日

著建

式另案

事由

為遵令呈復本縣各機關未曾徵用日籍技術員工祈 鑒核由

案奉

鈞府三十五年三月十三日省建秘字第一〇號訓令抄發中國陸軍總司令部電頒徵用日籍技

術員工志願留華調查表仰於文到三日內填報等因查本縣目前無日籍技術人員

故未曾徵用將來遇有徵用情事當隨時填報理合呈復

鑒核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王

宣恩縣縣長張

著

民國卅五年五月十七日

宣建字第一〇三九一號